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1名	實缺 (進修留職停薪)	以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核定聘 期為準或代理 原因消失為 止。	1. 普通代理教師缺 正取共1名，備取 若干名。 2. 授課科目以英語 為原則，但仍須 依學校課程編排 需求搭配其他課 程。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7月23日至115年8月3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th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最新公告-甄選介聘下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英語專長需大學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通過。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考應具備資格
第1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

	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以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若未公告缺額補滿，則請依下表時間報名。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含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中棟一樓教務處（地址：412臺中市大里區西湖路32號）
聯絡電話：04-24953078分機710 教務處唐主任、04-24953078分機770 人事室林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1份)、切結書(附件3)、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適用)(附件5)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1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方式，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8分鐘；試教時間為8分鐘，兩者交互進行。**(若報考人數超過10位，則改為口試及試教各5分鐘)**

(二)分數比率：口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50%。

(三)實施口試時，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

委員簽名。口試由口試委員自行提問，口試時間最後一分鐘時按一短鈴聲提示，口試時間到按一長鈴聲，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現場不需自備個人檔案或其他資料)

(四) 實施試教時，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試教時間最後一分鐘時按一短鈴聲提示，試教時間到按一長鈴聲，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1.試教範圍：代理及代課教師以三、五年級之英語為原則，自行選定教材版本及單元。

2.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退還。

3.試教過程不提供視聽設備，請自備教具。

(五)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六) 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下午 1:30~1:45	教務處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下午 1:30~1:45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30~1:45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下午 1:30~1:45	
第5次招考	115年8月3日(星期一)	下午 1:30~1:45	
第6次招考含 以後	由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 辦理報名		

(七) 應試規則說明會：

招考當天下午1:45~於指定地點，由校方將針對招考當日場地安排、應考人應注意事項、放榜時間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事宜再次說明與提醒。

十一、甄選時程安排：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起訖時間	13:30至13:45	13:45至結束	13:45至結束

備 註	1. 報到地點：教務處。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	--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0（含）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9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表。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5: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5次招考	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5:00前。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本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表。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5:00~5:30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5:00~5:30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5:00~5:30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5:00~5:30
第5次招考	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5:00~5:30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7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s://t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三、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申訴專線：(04) 24953078 #77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三】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 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 S-2+、寫作 B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

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甄選次別	次別：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 第4次招考 ☐ 第5次招考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專長教授科目	1.		2.		3.	
最高學歷(修業期間)	大學(學院)系(所)		最近3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 有 ☐ 否	本人簽章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教師證字號						
服務經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驗證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	☐ 1. 報名表			☐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 2. 身分證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 其他(英語專長證照…等)		
	☐ 4.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及相關證明書等)					
下列資訊將作為口試時，委員提問相關參考資料，請謹慎填寫。						
自我簡述 (12號字以300字為限)						

個人 專長	
自我成 長經歷	
專長 證照	
個人參 加教育 單位辦 理之各 項競賽 情形	
個人指 導學生 參加教 育單位 辦理之 各項競 賽情形	
其他	

【本報名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1張 A4紙張雙面列印】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次別：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 第4次招考 ☐ 第5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姓 名：_____ 甄試地點：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15 年 7 月 日 (星 期)	13:30-13:45 (第三招為 14:30~14:45)	報 到		
	13:45~結束 (第三招為 14:50~結束)	準備時間		
	13:45~結束 (第三招為 14:50~結束)	口 試		
		(口試、試教 依現場排定時間進 行)	試 教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經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貴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份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校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